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津市监津南特处送告〔2024〕1号

王焕秋：

本局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6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6号），内容是：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6号，王焕秋，本局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6号）。

当事人：王焕秋

住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2023年8月13日下午15时许，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致一人受伤，当事人瞒报事故发生情况。2024年1月24日，《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下发我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当事人瞒报特种设备事故，建议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2024年1月29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发出询问通知书，公告期满，当事人未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接受询问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事故起重机械注册代码为41701201122012030005，使用单位（出租方）为天津市崇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是该起重机械的承租使用单位，双方通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等明确了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作为该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当事人是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职务经理。2023年8月13日下午15时许，位于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聚园道6号崇文机械公司院内的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车间内发生事故，操作人员马某某使用一台起重机械对吊装物（槽钢底座）进行翻面时，吊装物失去平衡后挤压马某某致其受伤，当事人瞒报了事故发生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2.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8·13起重机械吊装物伤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证明了当事人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事实；
3.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证明了天津市

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是事故起重机械的承租使用单位，且负有安全责任；

4. 事故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材料及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津南特告〔202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进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

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杜阳、李想 联系电话：88915617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